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美雯

選任辯護人 郭宗塘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99號、113年度偵字第34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美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美雯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不認識之人使用，將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款入金融帳戶之用，再利用轉帳或提領之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1日及同年8月7日，將其向現代財富公司MaicoIn交易所、禾亞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虛擬貨幣帳號、密碼(下稱虛擬貨幣2帳戶資料)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帳戶)等資料，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暨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時間，致附表所示之人分別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第一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嗣經附

01 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經警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臺灣臺
03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06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林
07 美雯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08 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09 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0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12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
13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3
15 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黃麗美、王禎禎證述明確，並有第
16 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虛擬貨幣2帳戶註冊資料
17 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王禎禎與詐欺集團對話內容及匯款截
18 圖、被告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9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
20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
21 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22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
23 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4 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
28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提供本案
29 帳戶，同時使附表所示之人受騙，所犯幫助詐欺取財、隱匿
30 犯罪所得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屬
31 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1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二)、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
03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致影響社會正
05 常交易安全，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實行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
06 犯罪行為，但竟不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
07 勿輕率提供個人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而成為詐騙者之幫兇，
08 仍交付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他人犯罪使用，使金流產生斷
09 點，追查趨於複雜，助長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復使告
10 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又未與其等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
11 等所受損害，所為殊有不應該，併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
12 承犯行之態度；再念及被告未直接參與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
13 犯行，其惡性及並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
14 中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造成社會整體金融體系之受
15 損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
16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17 (四)、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取得報酬或與正犯朋分犯罪所得之情
18 形，自毋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楊茵如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新臺幣元)
20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時間	金額	帳戶
1	黃麗美	於113年5月11日、透過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投資股票之方式詐騙	113年8月12日12時45分	200萬元	第一帳戶
2	王禎楨	於113年8月間透過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投資股票之方式詐騙	113年8月14日9時13分 113年8月14日10時10分	30萬元 70萬元	同上